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关于提交 2025 年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位老师：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27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依据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校内评审聘任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提交 2025 年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我校编制内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指标情况

依据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空额指标数，结合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2025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可用的指标数为：

1. 副高级职称空额指标 12 个（借用非教师系列指标 3 个）。
2. 中级职称空额指标不少于 7 个。
3. 初级职称无指标限制。
4. 正高级职称指标数需等市教委文件要求另行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校内评审聘任实施办法〉补充条款的通知》（京自校校字〔2024〕11号）相关规定，学校建立教师系列职称指标调剂使用机制。可调剂借用指标数量由人事部门在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班主任和教学工作确定后另行核算。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根据《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2.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教师资格证书的取得时间须满足相应的履职年限）；

3.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4. 班主任年限要求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当在取得低一级职务并受聘相应岗位后担任班主任工作，原则上相应年限不少于3年。对于符合履职年限但工作时间不足3年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工作期间须全部担任班主任工作。

（班主任年限计算时间截止2025年12月31日）

5. 课时要求

纳入学校教学、培训计划且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正常教学、培训、课外教育教学活动时间可以认定为课时。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年度前近4-5年内，平均每学年完成主讲课程不得少于150学时。其中，参评中级要求近4年不得少于150学时，参评副高级要求近5年不得少于150学时。

学校兼职教师或企业技术服务(实践)、对口支援大于一年课

时数不得少于 80 学时。

参评基础学科类中德育、教育教学管理专业的可不要求学时。

（课时计算时间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

6.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一般从申报当年 7 月 31 日往前连续推 5 年，本次申报即从 2025 年 7 月 31 日往前连续推 5 年。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7.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二）其他申报条件

1.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两大类，对不同级别的申报条件分别有：教学教研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的要求。具体申报条件见《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2. 申报教师系列初级职称人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含实习实验指导教师）。

（2）聘任在符合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础学科类教科研、德育、教育教学管理专业申报要求的岗位。

（三）现已具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申请聘任条件

在调入本校工作前已经具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尚未聘任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若符合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相应评审条件且现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含实习实验指导教师）或聘任在符合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

师基础学科类教科研、德育、教育教学管理专业申报要求的岗位，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系列校内职称评审综合考核，按评审程序获得指标，根据学校岗位聘任规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予以聘任。

此类人员申请聘任的申报条件及业绩成果计算起始时间自取得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任职资格起，截止时间至申请聘任当年学校组织申报工作规定的截止时间。

此类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所取得的申报条件及业绩成果以证书、原单位证明、人事档案中相关佐证材料为认定依据，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四、工作安排

1. 5月30日（周五）：向全体教师发布关于提交申报材料的通知。

2. 6月5日（周四）至6月11日（周三）：参加申报的教师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请表》并准备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3. 6月11日（周三）下班前：参加申报的教师将申报表电子版及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交人事与财务科。

4. 申报材料提交最终截止时间以市教委通知为准。

2025年5月30日